

<<唐宋分家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唐宋分家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100071574

10位ISBN编号：7100071577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单位：商务印书馆

作者：邢铁

页数：2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唐宋分家制度>>

### 前言

邢铁教授早年师从李埏先生学习唐宋经济史，从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就不时有精湛的专题论文发表，获得同行的肯定与好评。

这本《唐宋分家制度》原是他几年前在南开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完成的博士论文，关于这个课题，他其实已经有一系列成果出版，包括《家产继承史论》、《户等制度史纲》和《宋代家庭研究》，在我主编的《中国家庭史》中，他还承担了第三卷（宋辽金元时期）的撰写；现在这本《唐宋分家制度》是他的第四本个人专著。

根据我的了解，这也是他最下心力的著述之一，前后数易其稿。

作者在这本书里提出了一个十分有意义的问题，即分家究竟意味着什么？

一般人理解为财产的析分，而作者认为最主要的乃是家庭门户的传承。

家庭门户如何传承呢？

作者认为有三种传承方式，即男性子嗣继承人、女性继承人、养子继承人，不同的继承人的分家过程及继承门户的意义都有差异。

在儿子析产承户部分，本书分为多次析分与一次析分两种不同情形，前者指父母在世之时已经分家另过，后者指户主生前从未分家的状态，对诸子财产析分的意义以及分家后各个小家庭之间的亲情关系和责任也都有所讨论。

## <<唐宋分家制度>>

### 内容概要

本书从社会经济史的角度考察分家制度，是想说明一个看似简单所以很少有人深究过的问题：人们的家庭是用什么方式一代一代传延下去的？

家庭与家族不同，家族可以无限期的存在下去，家庭则有时限性，一般只能存在三、四十年的时间。

人们都忌讳自己身后门户灭绝，都有把家庭门户传继下去的本能愿望。

分家，确切地说应该叫做“传家”，就是家庭门户的传继方式和过程。

一般家庭的分家有两个内容，即家庭财产的析分和家庭门户的继立，前者只是手段，后者（也称为“宗祧继承”）才是分家的真正目的。

各种不同的家产继承方式和制度，就是为了适应不同状况的家庭的门户传继需要而形成的。

这里所说的各种不同状况的家庭，不是社会学上按家庭结构所作的分类，也不是通常所说的不同阶层的家庭，是按照用什么人来传继家庭门户划分的，因为传继家庭门户首先需要有人作“后代”；作为传继家庭门户的“后代”的人有三种，家庭也可以相应地归纳为三类：有亲生儿子继产承户的家庭、需要女儿继产承户的家庭和需要立嗣养子继产承户的家庭。

本书就按这三类家庭依次分为上中下三篇，具体考察一下各类家庭的分家过程和相关家庭之间的关系。

## <<唐宋分家制度>>

### 书籍目录

导言上篇 儿子析产承户 一、诸子平均析产传承门户 1.多次性和一次性析分方式 2.庶生子的分家权益 3.绝对平均的析分原则 4.分家文书简说 二、亲兄弟分家后的家庭关系 1.家产的连带 2.亲情的约束和责任中篇 女儿继产承户 一、有子嗣之家女儿间接继产的情况 1.南宋女儿继承权问题的再考察 2.奁产陪嫁 二、无子嗣之家女儿继产承户的两种方式 1.立嗣外甥外孙 2.招婿入赘 三、女儿继产承户与堂兄弟家庭的关系下篇 养子继产承户 一、立嗣继产方式下的门户传承 1.养子的选择范围 2.立嗣的手续和文书格式 3.立嗣继产与门户传承 二、遗嘱-立嗣继产方式下的门户传承 1.遗嘱与立嗣方式的合一 2.遗嘱的方式和手续 3.遗嘱的履行与门户传承余论附录 从分家制度说家庭所有制形式主要参阅文献后记

## &lt;&lt;唐宋分家制度&gt;&gt;

## 章节摘录

并且也难以长久维持，能做到父母在世的时候不分，然后一次性分清就很不容易了。这种大家庭人口多，人际关系复杂，隋朝时候一个叫长孙平的人主持一个同居共财大家庭，曾私下对人说：“不痴不聋，未堪作大家翁”，当这种大家庭的家长必须有装聋装傻不生真气的肚量。还有唐朝的张公艺，是当时最负盛名的义居大家庭的家长，唐高宗问他治家之道的时候，他老泪横流，连写了一百多个“忍”字。

特别是媳妇们经常闹矛盾，成了分家的鼓动者，隋朝瀛州刘君良“累代义居，兄弟虽至四从，皆如同气，尺布斗粟，人无私焉”，但其妻子用家雀争斗的例子劝刘君良分了家；宋代姑苏冯氏三兄弟同居很和睦，老三结婚后媳妇想分开过，就对老三说“今仲常欲私我。

……季怒，遂逼其兄析居。

”该分不分还有可能闹出人命，宋代叶元的“同居兄乱其妻”，被叶元“缢杀之，又杀兄子”。

即使不这么极端，弟兄们想长期同居共灶也很难做到。

隋朝的元褒“家素富，多金宝”，少年丧父之后一直和哥哥们过活，哥哥们商议分家的时候他“泣谏不得”，只好“脱身而出”，什么也没要。

宋代的李吕记载其家的分家情况说，父亲死后寡母持家，与叔伯们在一起生活，“货粮诘，略无彼此之异，复积其余以广阡陌。

<<唐宋分家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